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有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6188 号）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